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  
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 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	34
5.1 响应函样式 .....	36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37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8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	39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40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	41
5.7 邀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	42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	43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	44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	45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	46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	47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9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52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2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53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	54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	55
5.20 邀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	56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1.1.2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42.12 万元

1.1.4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5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名称	数量	预算（人民币 万元）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品目 1	6550 型双能双视角安检机（含智能判图）	1 台	28.675	否
品目 2	5030 型双能单视角安检机（含智能判图）	1 台	12.6	否
品目 3	安检机配套延长架	1 套（3 米）	0.85	否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6 合同履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2:00-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采购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和电子版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19室

####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19室

###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63388

###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03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8312806、883128067

###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7.3 节能环保要求

####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 **2.1 供应商**

####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供应商。

#### **2.1.2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 **2.2 遴选文件**

####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日期截止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 2.3 响应文件

###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

####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理解方案；
- (3) 维修方案；
- (4) 服务保障及承诺；
- (5) 备品配件；
- (6)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遴选响应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遴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遴选响应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4 遴选响应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遴选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供应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遴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遴选报价将不予接受（针对某一品目的报价不能超过对应预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遴选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2.3.5 保证金

2.3.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0.8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供应商已按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其他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6 履约保证金

详见遴选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第四条。

###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内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应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应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应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应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没有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 2.6 评审

####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遴选。

##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违法行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4)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

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遴选。各供应商进行 5 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邀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邀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邀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邀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邀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邀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邀选情况退出邀选。提交最后邀选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邀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邀选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邀选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邀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邀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 评 分 细 则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30)	价格	30	实质上满足邀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总价)×30 分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 1）
2	商务(10)	业绩(客观分)	10	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技术(6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客观分)	40	1.标注“▲”的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p>2.标注“#”的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3.其他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最低 0 分。</p> <p>4.6550 型双能双视角安检机“技术参数 16”，该项参数如有正偏离可加分，在 0.2m/s（下限）和 0.4m/s（上限）的基础上调节范围每扩大 0.1m/s 加 1 分，扩大范围不足 0.1m/s 的不得分，以调节范围扩大的最大数值为准，两者不可兼得，最多得 4 分。</p> <p>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供货、安装、安全保障和现场管理方案(主观分)	8	根据提供的供货、安装、安全保障和现场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安全保障和现场管理四个部分，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6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培训的程序、内容、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四个部分，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1.5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客观分)	2	质保期在 12 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12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1	项目负责人每具备 1 项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主观分)	3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团队配置设置（包含组织架构图）和岗位职责方案： 项目团队配置完整、岗位职责详细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团队配置和岗位职责方案，但是有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方案的不得分。
	总分	100	

####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确定供应商**

###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邀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本项目邀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供应商对邀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邀选文件之日或者邀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邀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王颖杰

电    话：：010-88312806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预算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服务费按以上方法计算后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设备清单：

品目号	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品目 1	6550 型双能双视角安检机（含智能判图）	1 台	是
品目 2	5030 型双能单视角安检机（含智能判图）	1 台	是
品目 3	安检机配套延长架	1 套（3 米）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简称东馆）由主楼和观众共享大厅两座相对独立的建筑组成，主楼发挥博物馆传统功能，包含藏品库房、文物保护、展览陈列、宣传教育、保障区域等；观众共享大厅旨在满足现代观众多维度的文化需求，如开放式展陈、丰富的博物馆文化活动、特色文创服务等。东馆旨在弘扬大运河文化，讲述北京故事。通过基本陈列、专题展、开放展示和临时展览讲述运河故事。本次安检设备采购主要用以进馆观众的安全检查工作，为东馆顺利开放安全运行提供保障，确保场馆人员安全。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 2.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核心产品）：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最低 12 个月。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

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质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供应商应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4 小时内上门现场响应，进行故障诊断及修复，硬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在服务期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包括操作、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

(5)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中应包含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培训的程序、内容、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安检设备采购主要用以进馆观众的安全检查工作，为东馆顺利开放安全运行提供保障，确保场馆人员安全。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产品质量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6550 型双能双视角安检机	(1) 应符合《GB 15208.1-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 15208.2-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规范标准；

	(含智能判图)	<p>(2) 设备由 X 射线源、X 射线探测器、控制部件、传送带、计算机等组成，采用双源多能量 X 射线检查技术，能够准确识别有机物（橙色显示）、无机物（蓝色显示）和混合物（绿色显示）；</p> <p>(3) 通道尺寸：<math>\geq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math>（宽×高）；</p> <p>(4) 设备内置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图像圈定标注名称或种类、并发出声音报警提示：刀具（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压力容器、瓶装液体、鞭炮、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p> <p>(5) ▲液体识别功能：设备应具有安全液体、易燃液体、危险液体检测功能。当行李箱中放置塑料瓶装的安全液体、易燃液体、危险液体时，应能以方框框出并文字提示“安全液体”、“易燃液体”、“危险液体”（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6) 射线源个数：2 个；</p> <p>(7) ▲穿透力：设备在 <math>0.3\text{m/s}</math>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能够穿透不小于 <math>45\text{mm}</math> 厚的钢板（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8) 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在 <math>0.3\text{m/s}</math>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math>0.1\text{m}</math>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等于 <math>1\mu\text{Sv/h}</mat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等于 <math>0.5\mu\text{Sv/h}</math>；</p> <p>(9) 设备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math>1\text{m}</math> 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小于等于 <math>60\text{dB(A)}</math>；</p> <p>(10) 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位移：设备在 <math>0.3\text{m/s}</math>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输送带正向连续运转 <math>10\text{min}</math> 内，横向位移均应小于等于 <math>1\text{mm}</math>；输送带反向连续运转 <math>30\text{s}</math> 内，横向位移均应小于等于 <math>1\text{mm}</math>；</p> <p>(11) 超薄物体检测：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人工按下操作台上的相应功能键，样机应能检测出厚度小于等于 <math>0.01\text{mm}</math> 的钢板；</p> <p>(12) ▲显示功能试验：设备应支持 <math>1080\text{p}@120\text{ FPS}</math>（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3) ▲图像信噪比：X 射线图像信噪比（SNR）大于等于 <math>40\text{dB}</math>（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4) ▲图像解像功能：对 <math>0.8\text{mm}</math> 线对进行 X 射线图像解像力分析，其 MTF 值应大于等于 <math>0.5</math>（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5) ▲包包关联功能试验：设备应支持通道内相机拍摄的可见光图片和 X 光图片进行 <math>1:1</math> 绑定，准确率应大于等于 <math>99\%</math>（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6) ▲设备检查状态下的输送速度在 <math>0.2\text{m/s} \sim 0.4\text{m/s}</math> 多档可调（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此项正偏离可加分，详见评分标准）；</p> <p>(17) 保护接地：设备应具有可供连接保护接地导线的保护接地端</p>
--	---------	--

		<p>子，应有明显的标识；保护接地端与保护接地的所有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不应大于 <math>0.09\Omega</math>；接地线的颜色应是黄绿色；</p> <p>(18) 泄漏电流：起防电击作用的电气绝缘应有良好的性能，连续对地泄漏电流和外壳泄漏电流应小于 <math>3mA</math>；</p> <p>(19) 绝缘电阻：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不应小于 <math>500M\Omega</math>。湿热条件下不应小于 <math>20M\Omega</math>。</p>
2	5030 型双能单视角安检机 (含智能判图)	<p>(1) 通道尺寸：<math>500mm \times 300mm</math> (宽×高)；</p> <p>(2) 传送带高度：<math>\leq 600mm</math>；</p> <p>(3) 功耗：<math>\leq 0.56kVA</math>；</p> <p>(4) 管电压：<math>140kV</math>；</p> <p>(5) 设备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math>1m</math> 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 <math>\leq 60dB(A)</math>；</p> <p>(6) #设备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并红色方框圈定：1、刀具（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2、枪支（仿真手枪、仿真步枪、仿真子弹、仿真枪弹夹、仿真枪套筒、仿真枪枪管、仿真枪握把）3、警用器械（指虎、甩棍、电击器、手铐）4、压力容器 5、瓶装液体 6、鞭炮 7、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8、锂电池或充电宝 9、工具（扳手、剪刀、斜口钳、螺丝刀、压线钳、锤子、斧头）10、打火机 11、雨伞。（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7) #图像回拉：设备可按图像生成顺序连续回调当前用户的历史过检图像，无图像数量限制。（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8) 线分辨力：径 <math>\Phi 0.102mm</math> (AWG38)；</p> <p>(9) 穿透分辨力：设备在 <math>0.32m/s</math>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 <math>\Phi 0.254mm</math> (AWG30)；</p> <p>(10) 空间分辨力：设备在 <math>0.32m/s</math>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最小线对直径 <math>1.0mm</math>；</p> <p>(11) #穿透力：设备在 <math>0.32m/s</math>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穿透不小于 <math>27mm</math> 厚的钢板。（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2) 单次检查剂量：在 <math>0.22m/s</math> 速度下，单次检查剂量应小于等于 <math>5 \mu Gy</math>；</p> <p>(13) ▲视频存储/回放功能：应能通过内置硬盘录像机对进出口处的视频进行录像存储，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远程显示、回放及查询。应支持每个行包图像关联样机进通道前 <math>30s</math> 和出通道后 <math>30s</math> 的视频联动回放，且时间可调。（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4) ▲疑似危险品识别功能：应可对以下可疑物品进行识别并以红色方框框选，发出文字和语音提示（需外接音响）： 1.塑料瓶装二</p>

		<p>甲苯 2.塑料瓶装酒精 3.塑料瓶装煤油 4.塑料瓶装柴油 5.塑料瓶装汽油 6.塑料瓶装机油(1L塑料瓶) 7.保温杯装纯净水 8.自发热食品(自热火锅) 9.象牙模型。(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5) ▲图像信噪比: X射线图像信噪比(SNR)大于等于40dB。(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6) ▲包包关联: 支持通道内相机拍摄的可见光图片和X光图片进行1:1绑定,准确率应大于等于98%。(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7) ▲设备应具有易燃液体检测功能。当传送带上放置以下塑料瓶装的易燃液体时,设备应能以方框框出并文字提示“易燃液体”:75%酒精、煤油、柴油、汽油、机油;对上述易燃液体的识别率应大于等于98%。(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8) ▲设备应具有危害性液体检测功能。当传送带上放置以下塑料瓶装的危害性液体时,设备应能以方框框出并文字提示“危险液体”:高锰酸钾、油漆、盐酸、辛硫磷、胶水;对上述危害性液体的识别率应大于等于98%。(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9) ▲设备应具有液体识别功能:对于塑料瓶装液体,能够精准的判断液体是否安全,可显示:安全液体、易燃液体、危险液体三种情况。其中:安全液体包含饮料、牛奶、洗发水、水等;易燃液体包含汽油、煤油、酒精、柴油等;危险液体包含农药、油漆、乳胶漆、胶水、高锰酸钾等。对上述安全液体、易燃液体、危险液体,识别率应大于等于98%,且误报率小于等于1%。(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20) ▲设备应具备金属瓶和玻璃瓶是否含液体识别功能:对于玻璃瓶、金属瓶,能够区容器内是否含有液体。对于金属瓶和玻璃瓶是否含液体,识别率应大于等于98%,且误报率小于等于1%。(需要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3	安检机配套延长架	<p>(1) 不锈钢材质;</p> <p>(2) 与 ISD-SC6550D-H4CV 型 X 射线智能安全检查系统匹配;</p> <p>(3) 可按需定制,1m/组或2m/组或3m/组</p>

注: 1. 标注“▲”、“#”的参数,如有负偏离,将按评分标准扣分;  
 2. 本项目设置正偏离加分项,详见技术参数。

### 3.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验收。安检机设备需完成功能检测,满足使用要求。

(2) 采购人在验收时及验收后 14 日内对“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免费换货。

(3)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其他要求

(1) 供货、安装、安全保障和现场管理：能够保证运输安全，供货及时，按照采购人时间地点要求进行现场安装、部署，并完成调试工作。

(2) 团队人员：供应商需配置本项目专项服务团队，保持团队成员稳定，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应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具备协调管理团队的能力。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采购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供货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首都博物馆（甲方）\_\_\_\_\_项目，经\_\_\_\_\_（采购代理单位）以\_\_\_\_\_号采购文件，通过\_\_\_\_\_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和补充协议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四)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 二、货物内容

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代表乙方行使权利义务。项目负责人应固定，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具备协调管理团队的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是否进口


以上货物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至少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 三、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全部货物交货至指定地点，并完全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之内，乙方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验收。
5. 甲方在验收时及验收后 14 日内对“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产品质量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

验收起\_\_\_\_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x24小时热线支持，“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或发生质量问题的，4小时内上门现场响应，进行故障诊断及修复，硬件故障8小时内解决，在服务期内保证加分正常使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6. 乙方除满足响应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响应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7. 本条约定与附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并同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关定制产品。

##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10%；
2.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已下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首付款；
3. 乙方把设备运到指定地点甲方签收并完成验收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返还乙方。
5.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

- (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
- (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金额的 10%）；
- (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
- (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
- (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 (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
- (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
- (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日 1%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5. 根据合同约定，一方违约行为达到合同约定终止条件而解除的，另外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解除的效力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 **十二、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 **(1) 电子送达**

发包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承包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 **(2) 信函送达**

发包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承包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符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 响应函样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我方完全了解项目内容，能够胜任项目全部工作，对博物馆现场设备情况了解，无意义。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90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邀选报价 (元)	维保周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三、技术要求” 中的“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条款逐项应答。
-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二）条“工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业限制。

###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注：

-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5.2.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遴选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响 应 文 件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供应商名称	遴选报价 (元)	维保周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及观众进馆身份证件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安检机部分）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1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				
2					
3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